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退休消防人員團體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人</td><td>團體名稱</td><td></td><td>成立時間
（核准立案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代表人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會員人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補助金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>（市話）
（行動）</td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核准文件
送達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□郵遞區號高雄市/縣區(市、鎮、鄉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檢附
文件</td><td colspan="3">□1. 申請補助計畫(內容應包含：補助項目、辦理期程、地點、參與人員、執行方法、經費概算、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等事項。前項經費概算內容，應包含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金額及補助金額等事項。)
□2.代表人或申請人證明文件。
□3.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1份。
□4.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(非關係人免填)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1. 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
2. 已詳閱本表及補助計畫相關規定，如有不實願付法律責任。
3. 申請核定後,應於當年11月30日前辦理核銷,逾期未完成者,取消補助資格。

申請人簽章(簽名或蓋章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本局初審</td><td colspan="3">□以上審查符合本局補助退休消防人員團體作業要點規定，
核定金額為　　元。
□不符合本局補助退休消防人員團體作業要點。

核章欄：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